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盧維禎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15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及附件

主旨：所報「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案，業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7日工程技字第10500329980號函（如附）辦理，併復貴校105年9月21日高師大總營字第1051007696號函。
- 二、旨揭工程構想書前經行政院105年1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函核定在案，規劃改建地下1層、地上7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6,895平方公尺之研究大樓，總工程經費暫列新臺幣（以下同）1億8,00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9,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支應9,000萬元。
- 三、本次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設計規劃後總樓地板面積微調至6,897.1平方公尺，總經費維持構想書所列1億8,00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9,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支應9,000萬元，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



四、有關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事宜，請依該會審議意見及建議事項辦理。

至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並請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日後

不得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增加國庫補助。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

電子章  
105/11/17  
13:45:2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 真：(02)8789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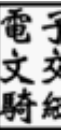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50032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105329980-1.PDF)

主旨：貴部函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乙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33971號函。
- 二、本案函報工程總經費為1億8,000萬元，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總樓地板面積6,897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研究大樓1棟。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部分，經參酌相關資訊，尚屬可接受範圍，爰核列工程總經費1億8,000萬元。
- 四、本案地質改良部分係採高壓噴射樁方式設計，建議於細部設計時，依建築物載重及鑽探結果詳加評估，在確保結構安全前提下，檢討採適當之規模辦理。
- 五、各層廁所男女便斗比例設計為8(3大便斗，5小便斗)比6(6大便斗)，建議檢討是否符合該校男女師生實際使用需求。
- 六、各層樓進入樓梯之門，其寬度僅設計約110公分，似不利





教室師生上下課集中時間大量通行使用之需求，建議依實際需要再檢討。

- 七、請於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邀請具有建築、結構、機電等設計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及設備、結構系統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 八、請主辦機關責成設計單位確實核算工項數量並依發包當時之營建市場行情單價再作核算，俾利未來順利發包。
- 九、本案後續工程招標請依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其餘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之事項，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1-08  
11:06:34  
電文  
交換章